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9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元(1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813,500元,剩余债券15,728,135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4,194,896	28.14							194,194,896	28.14
高管锁定股	194,194,896	28.14							194,194,896	28.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816,294	71.86				+30	+30		495,816,324	71.86
三、总股本	690,011,190	100				+30	+30		690,011,220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54%。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9,493,33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34%,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291,667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291,66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股
持股比例	3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43,33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4,65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6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5.59%	6.01%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4,650,000	/	/	/	/	/	15.59%	6.01%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54%	14,843,333	19,493,333	65.34%	25.18%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54%	14,843,333	19,493,333	65.34%	25.1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4%,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归还可交债借款,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82,445,394股增加至686,974,094股,以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31)。

鉴于此,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253-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科士达	股票代码	0025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60.15	0.62
	被动稀释	0.45
合 计	/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	合计持有股份	33988.576	58.35	33628.426	5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88.576	58.35	33628.426	5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玲	合计持有股份	2100.735	3.61	2100.735	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1838	0.90	525.1838	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5512	2.71	1575.5512	2.68%
合计持有股份		36089.311	61.96	35729.161	6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以上表格中股数、比例若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6.0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0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7%;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3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4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2,807	+163	4,697,662,970
总股本	4,697,662,807	+163	4,697,662,9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02.12亿元,借款余额为159.68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01.6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1.9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76%,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债券余额较2022年年末增加37.95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8.77%,主要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借款较2022年年末增加4.02亿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99%,主要系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的筹集和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2022年年末净资产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光电")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杨兆曦女士、潘祖祖先生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潘祖祖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联合光电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安信证券现委派高志新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潘祖祖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担任联合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不影响安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兆曦女士、高志新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潘祖祖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

高志新女士简历

高志新女士,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08 年至今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负责或参与雷柏科技 IPO、豪鹏科技IPO、同洲电子 2009 年非公开、玲珑轮胎可转债、玲珑轮胎公开发行、国泰君安可转债、国泰君安公司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绮丽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绮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梁绮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梁绮丽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绮丽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	17.60	17,500	0.0065%
合计				17,500	0.0065%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71,316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绮丽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	0.0168%	27,500	0.0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	0.006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00	0.0103%	27,500	0.0103%

注:2023年6月6日,由于公司对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处理,其中回购注销梁绮丽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5,000股。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梁绮丽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发生的减持行为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梁绮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梁绮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在回购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在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6月2日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3、2023-062),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51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90元/股,成交总金额161,175,622.5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所规定的范围内,且实施期限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主体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的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3、公司在回购实施过程中,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516,399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变动增减(+,-)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152,152,182	183,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35,333	34.56	152,152,683	232,588,016	99.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516,399	9,516,399	4.09%
三、股份总数	232,770,515	100.00	501	232,771,016	100.00

注:1、因回购期内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2、回购期内因部分IPO前股东持股解除限售,导致非流通股减少,流通股增加。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实施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97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豪美转债因债券持有人回售减少10张(1000元),转股减少13张(1300元),合计减少23张(2300元),转股数量为6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23,977,100元(8,239,771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148,733,641	63.90	-148,550,641	183,000	0.08
高管锁定股	183,000	0.08	0.00	183,000	0.08
首发前限售股	148,550,641	63.82	-148,550,64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	84,037,313	36.10	148,550,703	232,588,016	99.92
三、股份总数	232,770,954	100.00	62	232,771,016	100.00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注:首发前限售股变动主要系二季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导致的股份变化。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投资本项目,投资总投资4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付费主体为政府机关,相关信用资信较好,付费风险较小。结合当前宏观环境,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类的投资规模较大,不排除政府不能按约定付费的潜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义县污水处理厂当前建设规模为3万立方米/日。为积极践行《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江西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等国家、地方政策倡导的"厂网一体化"模式,洪城环保作为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原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者,拟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在原安义县污水处理厂基础上新增投资配套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南昌市安义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安义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约142公里的雨、污水管网。根据《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市场价值所涉及的安义县县城的雨污水管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隆鑫资评报字[2023]第0601号),资产评估价值为45,492.0154万元。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义县人民政府;负责人:罗国栋;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解放大道228号。安义县人民政府2023年6月授予洪城环保安义污水处理厂配套的安义县城区雨污管网特许经营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安义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和获得

合理收益的完整的、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拥有本项目投融资权、运营维护权及其他相关收益权。

2.特许经营期:30年

3.运作模式:采用TOT模式

4.合作范围: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包括:安义县人民政府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约142公里的雨、污水管网。

5.投资金额:乙方获得前述污水管网的特许经营权应支付的价款共计肆亿伍任万元整,即本项目总投资。

6.运维内容:负责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